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4日